



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
Administration for Cyber Security, moda

113年7月4日行政院會通過版

「資通安全管理法修正草案」 說明

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

113年7月4日

修法背景及修法方向

滾動調整資安法制，落實智慧國家願景



數位發展部成立
下設資通安全署



1 明確機關權責
強化合作協力



資安威脅加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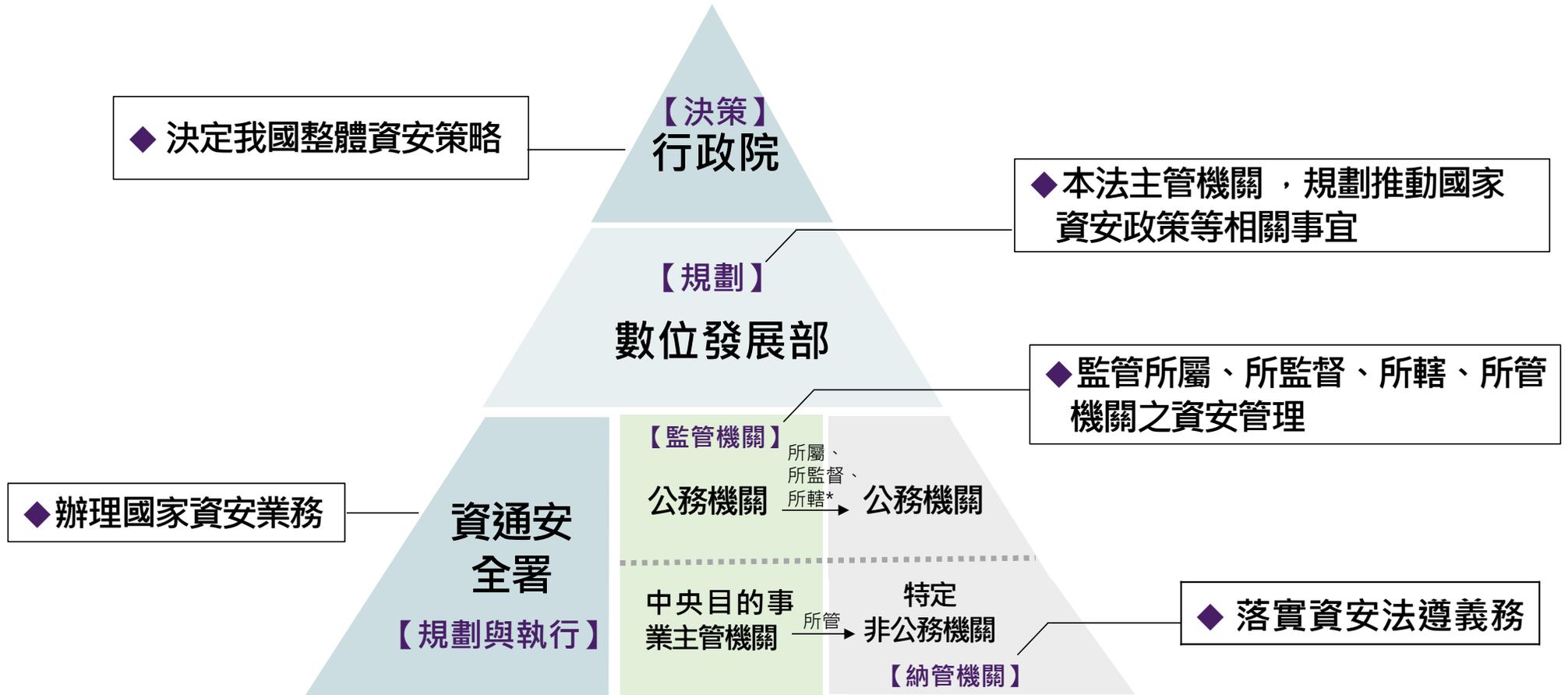


2 強化納管機關
資安管理

3 精進資安
人力策略

修正重點1：明確機關權責，強化合作協力

明定本法主管機關及各機關權責 (§2、5)



【註】所轄公務機關：在直轄市政府係指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會；在縣政府係指鄉（鎮、市）公所、鄉（鎮、市）民代表會

修正重點2：強化納管機關資安管理(1/2)

1. 共通規範：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相關規範(§11、27)



公務機關

限制範圍

- **機關本身**
- **場所**：提供公眾視聽或使用之傳播設備及網際網路接取服務
- 公務人員**獲配之公務用**資通訊設備 *不適用下方限制方式之但書

限制方式

- 原則：不得下載、安裝或使用
- 但書：因業務需求且無其他替代方案者，專案使用



特定 非公務機關

限制範圍

- 特定非公務**機關本身**
- **場所**：提供公眾視聽或使用之傳播設備及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於維護資通安全之必要時**

限制方式

- 原則：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予以限制或禁止。
- 但書：因業務需求且無其他替代方案者，專案使用

修正重點2：強化納管機關資安管理(2/2)

2. 公務機關：強化聯防體系，分層監督管理模式調適(§8、14~17)

現況問題

- 無上級機關之公務機關，依現行法無外部稽核機制
 - ✓ 中央：府會五院
 - ✓ 地方：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地方議會、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會，鄉(鎮、市)公所、鄉(鎮、市)民代表會。

修正重點

資安署 擴大稽核範圍

- 修法後資安署得稽核所有納管機關

強化地方聯防

- 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會，鄉(鎮、市)公所、鄉(鎮、市)民代表會之資安管理，由直轄市、縣政府分層監管。

修正重點3：精進資安人力策略

資安人員管理:支援、配置及獎懲(\$18~21、23、26、28)

NEW

調度支援

- 遇有**重大資通安全事件**，得調度各級機關資通安全人員支援，並視為在職訓練的一環

NEW

適任性查核

- 涉及國家機密、軍事機密及國防秘密之資通安全業務人員進行相關查核



公務機關

NEW

人力配置

- 應設置**專職人員**及資安長

獎懲

- 增訂特定非公務機關對所屬人員辦理資通安全業務之**獎勵及懲處**



特定
非公務機關



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

Administration for Cyber Security, moda

資安是持續精進的風險管理